



172712050283
有效期至2023年05月03日

监 测 报 告

驭腾(测)字(2019)第03-051号

项目名称: 陕西富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热风炉排
气筒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: 陕西富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受检单位: 陕西富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9年3月15日

陕西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Shaanxi YuT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LTD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“陕西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- 6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，违者必究。

检测单位：陕西驭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智巢产业园 1155 号 E 座 6 层

邮 编：710018

电 话：029-68204800

1、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陕西富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	陕西富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工业二路东		
联系人	王俊峰	联系方式	1327969130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采样人员	高杰、王明
分析人员	高杰、王明	监测时间	2019.03.12
气象条件	温度: 15℃; 压强: 95.03kPa; 风速: 2.4m/s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	
采样仪器	TH-BQX 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880F 微电脑烟尘(气)测试仪 101-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CR-MSQP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检测有效		

2、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项目类别	监测点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备注
废气	天然气热风炉排气筒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1次/季, 3样/次, 监测1天	/

3、监测质量保证

表 3-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 目	分析方法/依据	检出限	监测仪器及公司编号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1.0mg/m ³	CR-MSQP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YTHB-A-125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mg/m ³	TH-880F 微电脑烟尘(气)测试仪 YTHB-A-082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3mg/m ³	TH-880F 微电脑烟尘(气)测试仪 YTHB-A-082

表 3-2 仪器设备校准一览表

日期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仪器编号	标准内容	标准示值	仪器示值	示值误差	校准结论	校准人
2019.03.10	微电脑烟尘(气)测试仪 TH-880F YTHB-A-082	流量校准	40.00L/min	40.55L/min	1.4%	合格	高杰
				40.58L/min	1.4%	合格	
				40.52L/min	1.3%	合格	
		标气校准(SO ₂)	711.1mg/m ³	708.8mg/m ³	-0.3%	合格	
				708.5mg/m ³	-0.4%	合格	
				708.6mg/m ³	-0.4%	合格	
		标气校准(NO)	134.1mg/m ³	133.2mg/m ³	-0.7%	合格	
				133.4mg/m ³	-0.5%	合格	
				133.1mg/m ³	-0.7%	合格	
2019.03.14	微电脑烟尘(气)测试仪 TH-880F YTHB-A-082	流量校准	40.00L/min	40.65L/min	1.6%	合格	高杰
				40.68L/min	1.7%	合格	
				40.60L/min	1.5%	合格	
		标气校准(SO ₂)	711.1mg/m ³	705.3mg/m ³	-0.8%	合格	
				705.0mg/m ³	-0.9%	合格	
				705.8mg/m ³	-0.7%	合格	
		标气校准(NO)	134.1mg/m ³	132.6mg/m ³	-1.1%	合格	
				132.7mg/m ³	-1.0%	合格	
				132.7mg/m ³	-1.0%	合格	

4、监测结果

表4 废气监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（m）：15 截面积（m²）：0.636						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烟气参数	分析结果			
			样品一	样品二	样品三	平均值
2019.03.12	天然气热风炉排气筒	烟气流速（m/s）	12.34	12.83	12.99	12.72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90	87	93	90
		标干风量（m³/h）	17548	18528	18371	18149
		实测二氧化硫（mg/m³）	19	21	17	19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3	0.39	0.31	0.34
		实测氮氧化物（mg/m³）	4	3ND	3ND	/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7	/	/	/
		实测颗粒物（mg/m³）	3.7	4.0	3.5	3.7
		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6	0.07	0.06	0.06
结论：本次监测的天然气热风炉排气筒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。						

编制人: 杨国良

日期: 2019.3.15

审核人: 高杰

日期: 2019.3.15

签发人: 张育明

日期: 2019.3.15